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與上市規則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修訂保持一致；(ii)使本公司可靈活購買或收購將予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i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若干修訂；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部修改(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王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及揭英漢先生。